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

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33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

按季度发放，不额外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剑民、李泽广、吴国庆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独立董事杨金德、许玉松、李荣、李林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总经理许玉松、财务负责人李荣、董事会秘书李林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